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现场出席 5 名，董事邬江先生、独立董事冯冠平先生、黄朝晖先生、张玉卿先生、李彤女士、高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合肥长虹美菱制冷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为彻底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制冷”）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在委托冰箱加工和代理冰箱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尽快履行公司在收购美菱电器时关于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长虹美菱制冷 90%股权转让给美菱电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虹美菱制冷股权。

根据 2008 年 1 月 25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8]17 号《合肥长虹美菱制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长虹美菱制冷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014.07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2,014.07 万元，评估价值 2,263.04 万元，评估增值 248.97 万元，增值率 12.36%。经与美菱电器协商，双方同意并确认长虹美菱制冷 90%股权的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2,036.74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四川虹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建设和服务水平，拓展新的 IT 服务产业，同意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虹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虹信软件”），虹信软件拟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创投公司现金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虹信软件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管理咨询与实施服务，信息系统规划、咨询、实施与运营维护服务；公共软件及其它软件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虹信软件组建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支持和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坏账核销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核销，坏账核销金额总计人民币 18,684,601.72 元，美元 126,326.5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协议转让持有的小天鹅股权的议案》

2008年1月28日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发布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征集股权协议受让方的公告》，公司有意拓展洗衣机产业，同意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无锡国联公开协议转让小天鹅24.01%股权的征集。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公开征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协议受让小天鹅股权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本公司在参与该事项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本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